

证券代码：873666

证券简称：南京清泉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晓琰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

务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清泉城市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